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7. 8. 16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11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翁薇謹

電話：3368333轉3531

傳真：07-3315083

電子信箱：weij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0468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內政部營建署函文

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文

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4. 常見問題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常見問答，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8月7日營署更字第1070056227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各區公所、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建築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冠華
聯絡電話：87712909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傳真：877129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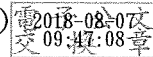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562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59980_107D2027109-01.pdf)

主旨：檢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常見問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7年7月25日
(107)保證規劃二字第8705764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簽約之金融機構業自10
7年8月1日起開始受理旨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請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署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70807



10704682500